北京市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征收， 平衡各种农作物的税收负担， 促进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 取得农林特产品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均须按照本办法缴纳农林特产农业税（以下简称农林特产税）。　　第三条　农林特产税征收范围和税率:　　一、干鲜果品（包括果用瓜） 收入， 税率为10％，其中苹果收入为15％。　　二、原木收入， 税率为8 ％。　　三、淡水养殖（包括水库、池塘、网箱养鱼等淡水产品） 收入， 税率为10％。　　四、桑、花卉、苗木、药材等其他农林特产品收入， 税率为5 ％。　　按农林特产税税额征收10％的地方附加。　　第四条　农林特产税按农林特产品生产的实际收入计算征收。实际收入难以掌握的， 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区、县实际情况， 按亩核定不同农林特产品的年平均产量， 依照当地产品中等收购价格具体确定实际收入， 大宗农林特产品按亩核定年平均产量的最低限。　　一、干鲜果品收入。按照产地划分不同产量水平的地区类别。不同类别地区的各种果品每亩年平均产量最低限标准， 由市财政局规定。　　二、淡水养鱼收入。按照池塘养鱼、网箱养鱼的不同产量水平确定每亩年平均产量最低限标准。具体标准由市财政局规定。　　三、花卉收入。外购花卉销售收入， 凡有完税证明或财政部门开具外运证的销售收入， 扣除购入成本后计算征收; 租摆花卉收入， 减半征收; 自产出售花卉收入， 扣除间接费用后计算征收。　　四、苗木收入。荒山造林用苗木， 扣除包装费、起苗费用后计算征收。　　五、果用瓜等来年倒茬产品， 除征收农业税外， 加征农林特产税。农林特产税的税额， 按照应征农林特产税税额减去应征农业税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第五条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缴纳农林特产税确有困难的， 由纳税人向区、县财政机关提出申请， 按照有关减免税审批权限的规定， 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减免农林特产税。　　第六条　农林特产税由区、县财政机关征收。纳税人必须向当地财政机关主动申报纳税， 并接受财政机关的审核。　　第七条　隐瞒收入偷漏税款的， 由财政机关限期追补偷漏的全部税款，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 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1992年7 月1 日起施行。1985年3 月23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同时废止。